

# 國立臺南二中學生畢業條件

## 【普通班】

一、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※多元選修至少修滿 6 學分。

※校訂必修或多元選修之「跨領域／科目專題」或「實作(實驗)及探索體驗」課程，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。

※自主學習應至少 18 節。

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## 【美術班】

一、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上列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